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19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孝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<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>的议案》

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条、第十四条及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的、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相关内容需要变更。为规范公司审议程序，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（含7项子议案），待回购方案变更工作完成后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